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坤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張素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12月21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1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8萬2,4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5,301元；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9萬4,7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,685元，以上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計13萬7,986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